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

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0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0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4 年 0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立立鉅科技產業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宗旨係深圳立鉅科技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加強專業技術之能力，針對立鉅科技具體之人力需求，以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為導向，契合辦理立鉅科技產業學院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，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學程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，工程學院、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協同規劃，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。
- 五、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，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一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。
- 七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：

學程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系所
必修課程 (任選 9 學分)	電子學	3	3	本校各系所
	電力電子學	3	3	本校各系所
	微處理機	3	3	本校各系所
	金屬材料或材料科學	3	3	本校各系所
	高分子材料	3	3	本校各系所
	統計學(一)/機率與統計	3	3	本校各系所
	作業研究	3	3	本校各系所
	品質管理(或含實習)	3	3/4	本校各系所
	平面設計	3	3	本校各系所
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本校各系所
選修課程 (任選 12 學分)	工程設計	1	3	本校各系所
	創意性機構設計	3	3	本校各系所
	嵌入式系統概論	3	3	本校各系所
	系統晶片應用	3	3	本校各系所
	機構學	3	3	本校各系所
	電腦輔助設計/製造	3	3	本校各系所

行銷管理	3	3	本校各系所
國際品質標準	3	3	本校各系所
資料庫系統或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本校各系所
控制工程	3	3	本校各系所
企業資源規劃	3	3	本校各系所
專案管理	3	3	本校各系所
國際企業管理	3	3	本校各系所
商務談判	3	3	本校各系所
計算機組織	3	3	本校各系所
<u>RFID 應用</u>	<u>3</u>	<u>3</u>	<u>本校各系所</u>
<u>物聯網概論</u>	<u>3</u>	<u>3</u>	<u>本校各系所</u>
智慧財產權	<u>3(2)</u>	<u>3(2)</u>	本校各系所
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3	3	本校各系所
精密機械	3	3	本校各系所
模具學	3	3	本校各系所
材料力學	3	3	本校各系所
模具設計	3	3	本校各系所
機械元件設計	3	3	本校各系所
創意工程設計	3	3	本校各系所
機械製造	3	3	本校各系所
材料物理性質	3	3	本校各系所
電子材料	3	3	本校各系所
商務溝通	3	3	本校各系所
3D 電腦建模	3	3	本校各系所
多媒體系統設計	3	3	本校各系所
<u>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</u>	<u>3</u>	<u>3</u>	<u>本校各系所</u>
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	3	3	本校各系所
設計專案管理	3	3	本校各系所
創意思考與方法	2	2	本校各系所

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
九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，向學校申請發給「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另本學程設置有獎學金，鼓勵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申請方式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立鉅科技產業學程」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
十一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